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閱讀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或「我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 (「補充招股章程」) 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 告

呆賬撥備

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招股章程後，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 (「該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 在日本發出一份新聞稿有關其估計呆賬撥備及非經常性收益 (「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繼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發出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 (星期二) 在日本發出新聞稿，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 (「本公司新聞稿」，連同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合稱「該等新聞稿」)。

發佈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在日本乃出於自願而發出，並符合近期地震事件後的日本市場常規。本公司新聞稿乃按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後發出。該等新聞稿旨在向客戶及投資者提供關於該附屬公司在近期地震事件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最新指示性資料。

補充招股章程

為讓已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考慮該等新聞稿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登記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以向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新聞稿所載的相關資料。

已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人及希望繼續辦理其申請的人士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提供的指定期間內，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且無論如何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截止時間前，確認其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全部(而非部分)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有關申請。有關確認的相關手續將會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手續**」一節。

呆賬撥備

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招股章程後，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其估計呆賬撥備及非經常性收益的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繼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發出後，我們發出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的本公司新聞稿。

發佈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在日本乃出於自願而發出，並符合近期地震事件以來的日本市場常規。本公司新聞稿乃按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該附屬公司的新聞稿後發出。該等新聞稿旨在向客戶及投資者提供關於該附屬公司在近期地震事件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最新指示性資料。

由於近期地震事件導致市場波動增加，該附屬公司面對與涉及期貨買賣、期權、孖展股票買賣及外匯買賣的客戶相關的結算風險增加。由於近期地震事件，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估計將錄得總額約11億日圓的呆賬撥備(「**估計撥備**」)。估計撥備將由該附屬公司管理層覆檢及更改，並會對違約客戶採取追討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在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有約1,793億日圓的綜合淨資產。此外，該附屬公司預期，根據其記錄於往績記錄期賺取任何非經常性收益所採納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非經常性收益。該附屬公司認為其客戶的交易狀況維持穩定，而估計撥備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變化亦無重大新事項

本公司確認，除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招股章程以來，概無發生重大變化亦無出現重大新事項。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但無以其他方式於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披露的額外資料。

補充招股章程

為確保已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人考慮及讓其他潛在投資者考慮該等新聞稿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登記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向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新聞稿所載的相關資料。補充招股章程旨在按照於近期地震事件後日本最近的常規做法，提供於招股章程刊發後在日本發放的最新公佈資料，並希望確保向日本及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提述申請人及投資者參閱補充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該等新聞稿的詳情。

已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人及希望繼續辦理其申請的人士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提供的指定期間內，現時預期為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且無論如何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截止時間前，確認其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全部(而非部分)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有關申請。有關確認的相關手續(包括交回「**確認表格**」)將會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手續**」一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如欲繼續辦理其申請，必須填妥確認表格上一切所需資料、簽署確認表格及於指定期限前將填妥的確認表格交回補充招股章程「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合申請人，如欲繼續辦理其申請，必須於指定期限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其申請，或向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指示以指示香港結算代表彼等確認其申請（視適用情況而定）。

使用(i)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申請及／或並無在其申請表格提供姓名及地址的申請人，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確認申請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較補充預期時間表所述的限期為早。

於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指定最後期限尚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退款支票將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披露的「全球發售補充預期時間表」一節的規定寄發。請參閱補充招股章程「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各段有關可取得確認表格（唯一可作出確認的途徑）的地點。不欲繼續辦理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為免生疑問，現時於招股章程披露有關開始及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及日期維持不變，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申請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前，使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一節所述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其中一種方法提出申請。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止，已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無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並有意繼續辦理其申請的任何申請人，須如上文所述確認其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全部(而非部分)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有關申請。

只能以有效填妥及交回確認表格的方式確認申請。僅可以對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一節所述手續有效完成及遞交的原申請，給予有效確認。原申請如未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一節所載列的有關手續有效完成及遞交，則不能作有效確認。有關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將不會配發予閣下或閣下的原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而不能視為已有效完成及遞交的詳情及情況(例如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撤銷、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配發無效或作出重複申請)，請參閱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

索取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的途徑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bigroup.co.jp>)，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的一部份。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

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方法」一節所述的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任何地址或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索取。

開始買賣

於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件後，其中包括聯交所正式批准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上市，發售香港預託證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如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的預期時間表所示）開始買賣。

重要事項

董事敬請本公司股東、香港預託證券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並未包括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後）或相關申請表格及確認表格內有關本集團、本公司股份、香港預託證券或本公司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發售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謹此呼籲股東、香港預託證券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決定前，只應依賴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後）所載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澤田安太郎先生、平井研司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及森田俊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井土太良先生、城戶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及田坂広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及玉木昭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香港經濟日報》內的本公告刊印版。